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现有获取的相关资料，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处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暂停上市的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报告，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相关违规担保、重大诉讼等事项未决，根据现有获取的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难以做出准确、全面的判断。故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弃权的意见。

独立董事逢曙光认为：由于本人六月底才当选独立董事，同时由于本次半年报于8月22号收到，未能有充足时间了解核实相关内容，因此本次持保留意见，弃权表决。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聂伟才

倪浩嫣

逢曙光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